

# 「公教 Walker，吉新有禮」活動辦法

## 一、主辦單位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
## 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響應本公司承作「108-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，並彰顯該方案「走路達標保額增值」的特色，及鼓勵公教員工邀請好友一起參與「Cathay Walker」計畫，共同養成良好健康習慣，特舉辦「公教 Walker，吉新有禮」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。

## 三、活動期間：

自民國(以下同)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四、活動對象：

滿 20 歲且不限本公司保戶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、約聘雇員工(以下合稱公教員工)。

## 五、參加資格

下載「國泰人壽」App，並完成本公司會員註冊及加入「Cathay Walker」計畫之公教員工(以下稱參加者)。

## 六、活動內容：

### (一)公教專屬禮(共享健康獎)：

於活動期間內，輸入「Cathay Walker」活動推薦碼「**LTC111**」之參加者(即推薦人)，透過 LINE 分享推薦碼給另一位公教員工(即被推薦人)，被推薦人亦需輸入推薦人之個人推薦碼及活動推薦碼「**LTC111**」，完成前述推薦步驟之推薦人與被推薦人，各可獲得 60 顆★，可兌換 60 元的 7-11 電子禮券。

註 1:被推薦人限非國泰人壽員工，且係 108/10/1(含)以後首次上傳「Cathay Walker」步數資料者。

註 2:推薦路徑:Cathay Walker>推薦拿獎勵>輸入「活動推薦碼」>點擊「分享推薦碼給好友」。

(二)個人 Walk 禮：

個人完成指定任務，即可依完成任務種類獲得吉星星，累積滿 30 顆星即可兌換 30 元的 7-11 電子禮券，並以成功上傳至「國泰人壽」App 之「Cathay Walker」紀錄為準。

七、活動獎項及階段：

(一)活動獎項：

獎項		名額	條件
公教專屬禮	<b>動動 Walker 獎</b> Apple Watch Series 5 乙支 (價值新臺幣 13,400 元)	每階段 3 名，共 9 名	獲得共享健康獎之被推薦人，每人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。
	共享健康獎	每推薦 1 人 (★x60)	不限名額
		被推薦人 (★x60)	
個人 Walk 禮	新加入 (★x20)	不限名額	首次上傳第 1 筆步數資料。
	每推薦 1 人 (★x5)		推薦人分享推薦碼給另一位公教員工。
	被推薦人 (★x10)		被推薦公教員工輸入推薦人之推薦碼。
	週達標 (★x5)		單週 5 日以上日達 7,500 步。
	月達標 (★x10)		單月 21 日以上日達 7,500 步。

註 1：得獎者若經本公司查證不符合參加本活動應具備之相關資格者，視同未得獎。

註 2：共享健康獎之推薦人可推薦不限 1 人(成功推薦 1 人獲 60 顆★、成功推薦 2 人獲 120 顆★，以此類推)。

註 3：累積滿 30 顆★可兌換 30 元的 7-11 電子禮券。

註 4：步數以上傳至「國泰人壽」App 之 Cathay Walker 紀錄為準。

(二)本活動「動動 Walker 獎」分三階段抽獎，活動期間及抽獎日期如下：

階段	活動期間	抽獎日期
一	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	11 月 15 日
二	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	12 月 16 日
三	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 月 15 日

八、得獎公告

各獎項得獎名單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>)及國泰人壽幸福保障網(路徑：本公司官

方網站首頁/商品資訊/保障型保險/幸福保障網)，公告時間如下：

獎項	得獎公告時間
動動 Walker 獎	各階段抽獎日之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。
共享健康獎	同「動動 Walker 獎」第三階段得獎名單公告時間。

#### 九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(一) 動動 Walker 獎(Apple Watch Series 5)為實體獎品，本公司將於得獎公告日之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，以手機簡訊或 E-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應於得獎公告日起 20 日內完成領獎(註)，逾期未領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。

註：本公司將先以 E-mail 寄回函給得獎者，並於得獎者郵寄回函予本公司且經本公司確認身分符合後，再將活動獎項郵寄予得獎者。

(二) 共享健康獎、個人 Walk 禮為累積滿 30 顆★兌換 7-11 電子禮券，得獎兌換者應於使用期限內依使用說明兌換完成，逾期未兌換者，視同放棄得獎。

電子票券	電子票券兌換說明	使用期限
7-11 電子禮券	得獎兌換者需先下載 My Rewards(國泰優惠 APP)並註冊成為會員，依 My Rewards 上之領獎條碼，至 7-11 便利商店提供予店員掃描後，即可兌換使用。	如電子禮券所示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活動限滿 20 歲以上自然人參加，且須為公教員工，若經本公司查證不符合參加本活動應具備之相關資格者，視同未得獎。

(二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已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(0800-036-599)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區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oV8XIz>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(三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

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- (四)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(五)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，動動 Walker 獎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- (六) 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七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九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十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二)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